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9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十二号楼。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5,402,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249%，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5,393,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234%。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鉴于此，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事宜。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402,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3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 选举叶仙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3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

3.1.2 选举蒋亦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3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

3.1.3 选举林海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3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

3.1.4 选举王先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3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8%；

3.1.5 选举毛肖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3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

3.1.6 选举潘清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3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

3.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1 选举王太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3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

3.2.2 选举俞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3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

3.2.3 选举吴丹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3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4.1 选举泮玲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3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

4.2 选举李雪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3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3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3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8%；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5,3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金属CNC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单独核算暨不计入深圳联懋承诺业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5,204,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0,189,064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8%；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